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永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永清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

01 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4 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內涵、性
06 質均相仿、所犯時間分別為112年12月7日及113年5月8日，
07 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之犯罪態
08 樣、相互關係、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
09 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受刑人經函詢表示無意
10 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12 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林桓陞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附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賭博	賭博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000元	罰金新臺幣1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8日	112年12月7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178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67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2年度中簡字 第120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87號
	判 決	113年6月20日	113年7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2年度中簡字 第120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87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8月19日	
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 罰執字第698號	台中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943號	